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6年5月3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及公司与云南能投集团所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有利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顺利完成；同时也是基于资产交割日后公司昆明盐矿制盐装置与能投化工昆明公司氯碱装置的紧密联系，有利于共同发展；云南能投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及接受综合服务是开展工作必备条件，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日